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專任教師徵聘公告內容

聘任等級	助理教授(含)以上 職級之專任教師。		110年08月01日
名額	1 名	收件截止日	110 年 03 月 01 日 (以郵戳為憑)
學歷	具國內外大學商學或管理相關領域博士學位,持國外學歷者,畢業 證書及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,並附中文譯本。		
應聘科目	具備「創意思考」、「創業管理實務」、「大數據分析與決策」		
	課程教授經驗或能力。		
	請備齊下列資料,截止日後缺件者一律不予受理補件		
檢附資料	1. 徵聘教師個人資料表(請使用本系規定表格,表一)。 2. 審查資料檢核表(表二)。 3. 博士正式學位證書影本及修課成績單 (1) 持國外學歷者,博士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單均應經駐外單位驗證(若該學制無修課成績單者,則需提出該校無修課成績之證明)。 (2) 大陸地區學歷證件依照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。 4. 依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,請提供近 5 年內(2016 年 3 月起迄今)曾在 SCI、SSCI、TSSCI、A&HCI、THCI、SCIE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(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至少三篇,未符合者請勿申請。(表三)。 5. 近五年內著作、主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計畫。6. 推薦函二封,(正本紙本,務必含推薦人電話、E-mail 等資訊,並於截止日前寄達,恕不接受 e-mail 寄送;已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免附) 7. 教師證書(若無教師證書者,則無須檢附)。 8. 提供過去曾教授與應聘科目之授課記錄或說明。 9. 為提升本系學生就業競爭力,請提供三門應聘科目教學計畫(請參考本系大學部與碩士班課程架構,並提出三門新的教學計畫;表格請參考本系規定)。		
	10. 其他(如教學評鑑、作品或證照)。11. 待遇:依本校相關規定核支。		
說 明	1. 本系先進行書面 研究發表,未通 2. 通過資料初審者	審查,合宜者 過初審者則不 將於 110 年 3	等另行通知面試,並作教學演示及 另行通知。 月 23 日(二)以 e-mail 通知, 年4月13日(二)(若有變動依

本系通知為主)。

- 3.「徵聘教師個人資料表」、「審查資料檢核表」、「近五年 SCI、 SSCI、TSSCI、A&HCI、THCI、SCIE 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覽表」 及「本系教學計畫」, 請逕自至本系網站下載。
- 4. 應徵者請務必備齊前述資料,並於 110 年 03 月 01 日(一)(含) 以前(以郵戳為憑)掛號寄至『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收』,收件截止日後補件,一律不予 受理。
- 5. 如以民間快遞業者(如宅急便、宅配通等)寄送者,請於 110 年 03 月 01 日 (一)下午 17:00 以前送達本系辦公室(本校至善樓 408 室),否則視為逾期寄件,不予受理。
- 6. 甄選結束,若需寄回應徵資料,請檢附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(書 寫地址與收件人),重要應聘資料敬請自行備份。未附者恕不受 理寄回服務。
- 7. 本校不接受新聘專任教師申請延聘。
- 8. 依本校規定獲聘為本系新進專任教師者,需提供近五年內學位 論文、專書、期刊論文及相關著作等電子檔資料,由聘人單位審 核是否為疑義期刊、掠奪性期刊以及進行論文比對,並提供各級 教評會審查。
- 9. 聯繫方式:

電話:(02) 27321104-62237 朱助教

本系網址:https://social.ntue.edu.tw/